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叢書

古漢語與古文獻論叢

陳東輝 著

中華書局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資助項目

浙江大學「二一一工程」三期「古代文化典籍整理、研究與保護」項目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漢語與古文獻論叢/陳東輝著.—北京:中華書局,
2010.9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叢書)

ISBN 978—7—101—07552—6

I.古… II.陳… III.①漢語—古代—研究②古文
獻學—研究—中國 IV.①H109.2②G25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62701 號

-
- | | |
|------|---|
| 書名 | 古漢語與古文獻論叢 |
| 著者 | 陳東輝 |
| 叢書名 |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叢書 |
| 責任編輯 | 俞國林 |
| 出版發行 |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刷 |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
| 版次 |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規格 | 開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張 17½ 插頁 2 字數 280 千字 |
| 印數 | 1—2000 冊 |
| 國際書號 | ISBN 978—7—101—07552—6 |
| 定價 | 46.00 元 |
-

“漢語史研究叢書”總序

浙江大學的漢語史研究中心是 1999 年成立的,已經近十年了,而可追溯的漢語史研究的歷史則相當久遠。中心的大部分成員 1998 年以前屬於杭州大學中文系古漢語教研室,而古漢語研究一直是杭大中文系的優長學科,具有悠久的歷史和優良的傳統。杭州大學中文系的前身是之江大學文理學院國文系(1920 年成立)和浙江大學文理學院國文系(1928 年成立)。早在 20 世紀三四十年代,著名學者張相、馬敘倫、任銘善、蔣禮鴻等先生先後在兩校任教,開創了我校的漢語言文字學研究領域,筆路藍縷,功不可沒。

1952 年,由浙江大學分出的師範學院、文學院和理學院的一部分與之江大學文理學院合併,組建了浙江師範學院。1958 年,浙江師範學院與新成立的杭州大學合併,定名為杭州大學。1961 年,在中國科學院浙江分院語言文學研究室的基礎上,成立了杭州大學語言文學研究室,聚集了一批從事語言文字學研究的專家學者,各擅勝場,成果迭出,如姜亮夫《屈原賦校注》、《楚辭通故》,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義府續貂》,蔣禮鴻、任銘善《古漢語通論》等,都是名聞遐邇的力作,在國內外產生了較大的影響。

隨着“文革”的結束,學術事業中興,杭州大學中文系的漢語史研究興旺發達,生機勃勃。老一輩學者姜亮夫、蔣禮鴻先生等老當益壯,中青年學者郭在貽教授等脫穎而出,在楚辭學、敦煌語言文字學、俗語詞研究等領域成就斐然,享譽海內外。1986 年,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評定,增設杭州大學漢語史專業為博士點,蔣禮鴻和郭在貽兩位先生被評定為博士生導師。此後,祝鴻熹、黃金貴教授相繼增列為博士生導師,一批年輕的博士先後加盟。漢語史研究成為杭州大學最具特色的學科之一,人才濟濟。姜、蔣、郭等前輩學者不僅自己辛勤耕耘,成果豐碩,在學界具有重要影響,同時也承擔了教書育人的重任,培養了一大批有潛力的年輕學子,目前活躍在漢語史學界的一批中青年學者,如治中古漢語的王雲路、方一新、顏洽茂、梁曉虹,治近代漢語(敦煌語言文字學)的張涌泉、黃征、蔣冀騁,治文字訓詁的傅傑、殷寄明、任繼昉等,都出自幾位先生的門下。

1998年9月,在原浙江大學、杭州大學等四校的基礎上合併組建了新浙江大學。以中文系古漢語、現代漢語兩個教研室為基礎,組建成立了浙江大學漢語言研究所。1999年10月,以漢語言研究所的研究人員為主體,聯合古籍所等單位,組建成立了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2000年12月,漢語史研究中心正式入選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中心依託浙江省重點學科漢語言文字學、全國重點學科中國古典文獻學和中國語言文學一級學科博士點及博士後流動站,側重於中古漢語、近代漢語及訓詁文字學研究,特色鮮明,隊伍整齊。

漢語史研究是很有意義的事業。通過漢語史的研究,我們不僅可以對漢語的發展歷史有比較全面深入的瞭解,洞悉現代漢語的來龍去脈,還能夠幫助解決中國古代文史哲等相關學科中存在的有關語言文字方面的許多實際問題,更好地繼承中華民族優秀的文化遺產,弘揚傳統文化和民族精神。

中心自成立之日起,就把科研放在至關重要的位置上,以項目特別是重大項目為紐帶,展開學術研究。迄今為止,已經承擔了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14項,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6項,還有多項教育部人文社科規劃項目、教育部全國高校古委會資助項目等課題研究。為了體現出成果、出人才的基地建設宗旨,展示中心成員在漢語史研究領域的最新成果,我們打算從今年起,在三五年內,陸續出版一套“漢語史研究叢書”,計劃共出三輯,每輯6—7種,共約20種,分批推出。列入本套叢書的,主要是中心研究人員的學術專著,也有幾篇較為優秀的博士學位論文和博士後出站報告,這些博士論文或出站報告,都經過了學界同行專家的匿名評審並得到了較高的評價。叢書內容包括方言、語音、語法、詞彙訓詁等漢語史研究的相關領域。這些著作,從一個側面,展示了漢語史研究中心專職人員的整體力量,其中,年輕一代的成果,尤其值得關注。

應該說明的是,中心部分重大項目的最終成果,如《敦煌經部文獻合集》、《中古漢語詞彙史》、《中古近代漢語詞彙學》、《古代同義詞詞典》等已經或將要在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等出版社出版,中心部分成員的其他成果,也已列入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出版,這些都不在本叢書的出版計劃之列。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能有幸入選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發展到今天,飲水思源,應該歸功於老一輩學者為我們打下的良好基礎,歸功於給了我們許多支持和幫助的學界前輩;中華書局願意出版這套沒有什麼經濟效益的學術著作,各位責編認真負責地幫助我們把關,令人感動。在此,謹對所有給予

漢語史研究中心及這套叢書各種關心支持的先生和朋友們，一併表示誠摯的謝意。

當下社會，經濟發展了，生活改善了，但付出了巨大的環境代價，產生了很多新的問題。高校也非世外桃源，急功近利的陰影始終不散，學術環境不如人意——這些都無庸諱言。但是，一個真正的讀書人，無論世事如何變化，應始終保持內心的恬淡，不忘對學術的追求。令人欣慰的是，在這喧囂的塵世，中心的學術同人始終執着地做着教學、科研和培養人才的工作，默默耕耘，矢志不渝，這套叢書的出版就是很好的證明。在此，我要感謝中心的每一位老師，中心的成長和發展，離不開大家的支持。當然，叢書肯定還存在着這樣那樣的問題，盼望着得到學界方家的批評和指正。

方一新

2008年11月27日於浙大西溪校区

目 錄

上編 漢語史研究

第一章	關於古漢語研究中的三重證據法	3
第二章	關於類書與漢語詞彙史研究	10
第三章	關於《說文解字義證》之價值	22
第四章	日本的漢語史研究之歷史與現狀	27

中編 阮元小學研究

第一章	阮元在訓詁學領域之成就	85
第二章	阮元在金石文字學領域之成就	107
第三章	阮元的小學研究理論及治學方法	114
第四章	關於《經籍纂詁》	124
第五章	關於《十三經注疏》及其《校勘記》	132
第六章	關於《皇清經解》	139
第七章	阮元與段玉裁	145

下編 古文獻學理論研究

第一章	關於中國古典文獻學與歷史文獻學之概念	159
第二章	關於古文獻學之學科內涵和研究內容	163
第三章	關於古文獻學之下屬三級學科	168
第四章	關於古文獻學與圖書情報學之關係	190
第五章	關於古文獻學與現代文獻學之關係	194

第六章	關於古文獻學理論之總結與研究	199
第七章	關於古文獻學自身之學科理論建設	211
第八章	關於二十世紀古文獻學研究史之總結與研究	230
第九章	關於流散在域外之中國古文獻	238
第十章	關於日本等國之中國古文獻學研究成果	250
第十一章	關於海峽兩岸的古文獻學研究之交流	261
後 記		269

上編 漢語史研究

本編首次較為全面地論述了如何在古漢語研究中採用三重證據法，即文獻典籍、實物資料、活材料（包括方言、親屬語言、民俗等）這三種證據相互印證、相互補充。（本編第一章之初稿《試述古漢語研究中的三重證據法》發表於《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年第3期）日本學者在漢語史研究領域取得了許多重要成果，在不少方面甚至超過了中國學者，非常值得我們關注和借鑒。本編從五個方面論述了日本的漢語史研究之歷史與現狀，以及中日學術交流對漢語史研究的重要作用。此外，本編之內容還包括類書與漢語詞彙史研究、《說文解字義證》之價值。

第一章 關於古漢語研究中的三重證據法

近 30 年來，漢語研究在理論、原則、方法諸方面都出現了許多新的變化，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新成果。但由於種種原因，上述現象在現代漢語研究中反映較多，而在古漢語研究中反映較少。古漢語與現代漢語有不少相通之處，但古漢語也有許多自己的特點。筆者認為，在古漢語研究中采用新理論、新方法是十分必要的，也是今後發展的趨勢，但遇到的問題會很多，難度較大，許多問題還處在嘗試與探索之中。在本章中，筆者不揣譾陋，擬提出在古漢語研究中采用三重證據法，並就三重證據法粗陳管見，以求教于諸位方家。

早在上個世紀二十年代中期，近現代大學者王國維提出了著名的二重證據法。王氏云：“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①二重證據法是指以實物資料證明文獻典籍記載的可信。二重證據法曾經極大地推動了包括古漢語在內的學術研究的發展，直至今日，仍是重要的研究方法。由此得到啟迪，筆者認為在古漢語研究中，除了文獻典籍和實物資料這兩種史料（即死材料）作為證據之外，尚有極為重要的另一種證據——活材料。活材料是指方言、親屬語言、民俗等方面的材料。三重證據法即為文獻典籍、實物資料、活材料這三種證據相互印證、相互補充。

古漢語研究必須依據史料，而史料是過去人類的思想和行為所遺留下來的痕跡，可分為文獻典籍和實物資料兩大部分。在傳統的古漢語研究中，往往重文獻典籍而輕實物資料。其實，實物資料常常具有文獻典籍所缺乏的史料，價值甚高。倘若要全面而科學地研究古漢語，就必須充分而有效地利用實物資

①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2—3。

料。早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就已有一些學者運用以實物資料與文獻典籍相印證的方法來研究古漢語。如：(魏)張晏注《漢書·儒林傳》，案碑而知伏生名勝。(晉)晉灼注《漢書·地理志》，魏郡黎陽，據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取水在其陽以爲名”，以證地之名黎陽，不名黎陰也。(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篇》，據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銘鐫“詔丞相狀、綰”古隸文，知俗作隗林之當作隗狀也。又如：(唐)司馬貞《史記索隱》于《高祖本紀》，據班固《泗上亭長碑》知“母媼”當作“母溫”。兩宋以降，隨着金石學的興起，人們開始逐步認識到金石銘刻的史料價值，並將其運用於包括語言在內的學術研究之中。逮及清末民初，地下文物大量出土，尤其是殷墟甲骨的發現，促使一些學者開始大規模地利用地下發掘的文物資料，來考究文獻典籍之正訛，補充文獻典籍之罅漏。王國維便是其中的傑出代表，這也是王氏在學術上取得里程碑式的巨大成就的重要原因之一。二重證據法的理論也正是在此時應運而生。

時至今日，隨着出土文物的不斷增加以及中國文化語言學的勃然興起與迅速發展，實物資料在古漢語研究中大有用武之地，其價值與作用是多方面的。《史記·項羽本紀》中有這樣一段文字：“項王曰：‘壯士！賜之卮酒。’則與斗卮酒。噲拜謝，起，立而飲之。項王曰：‘賜之彘肩。’則與一生彘肩。樊噲覆其盾於地，加彘肩上，拔劍切而啗之。”^①司馬遷通過飲食寫樊噲的豪勇。斗卮酒與一生彘肩爲對，斗卮當指容量爲一斗的酒卮。然而長期以來，有不少人認爲“斗”是衍文，還有更多的人認爲“斗”是酒器名，他們也許都認爲容量大到一斗的酒杯是不可能有的。其實，秦漢時的一斗只相當於現在二升左右，斗卮相當於二升的啤酒杯，並非不可能有的東西。1972年發掘馬王堆一號墓時，發現一份完整的遣冊，其中179號簡上所記的就是“髹畫斗卮二”。《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竹簡》一節指出，斗卮見於《項羽本紀》，就是盛一斗酒的卮，並說：“墓中所出的135號漆卮，經實測，容量爲2100毫升，與七升卮(指底部朱書“七升”二字的137號漆卮)容量爲1500毫升相較，其容量當在一斗上下，當即此簡所記的斗卮。”後來發現的馬王堆三號墓的遣策也記有斗卮。考古出土文物爲“斗”字的正確釋義提供了堅實而有力的證據。又如《史記·貨殖列傳》：“通都大邑，酤一歲千釀、醢醬千……”《漢書·貨殖傳》中“ ”作“珣”。[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改《史記》的“ ”爲“珣”，一般人也多認爲《史記》的“瓠”乃“甗”之誤字。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所記食物有“馬醬一坑”、“魴一坑”、“魴一坑”、“豉

①(漢)司馬遷《史記》卷七《項羽本紀》，中華書局，1982年，頁313。

一坑”，“坑”爲器名，應讀爲“ ”。^① 司馬遷的時代與馬王堆一號漢墓的時代相距不遠。《史記》的 盛醢、醬，遣冊的坑也用於盛醬、豉等物。“ ”顯然係“坑”（ ）之誤字而非“珣”之誤字。^② 又如王振鐸在《試論漢代飲器中的卮與甗》^③一文中，根據大量出土文物，對“卮”這種古書中常見的最普通的飲器進行了精湛的考證，認爲古代的卮的外形類似於今天常用的圓筒形搪瓷杯。此後陸續出土的滿城漢墓的卮燈、馬王堆和雙古堆等漢墓的漆卮，證實了上述論斷。再如古書裏屢次提及的貴人墓葬裏的題湊之制，向爲古代葬制中最難懂的制度之一，然而在七十年代發掘了比較完整地保存着題湊之制的漢代大墓之後，這個難題便渙然冰釋了。^④ 另如《鹽鐵論·散不足》云：“唯瑚璉觴豆而後雕文彤漆。”馬非百將“彤漆”釋爲“紅色的漆”。^⑤ 此乃由於不注意考古文物而導致誤釋。出土漢代漆器絕大多數裏面是朱紅色的，外面是黑褐色的。漢代人單說漆，往往指黑褐色的漆。上文中的“彤漆”是指塗紅漆和黑褐色漆，而不是單指塗紅漆。^⑥

值得一提的是，近十餘年來有一些古漢語研究論著已注意較爲系統、全面地利用實物資料，其中最引人注目的當推黃金貴所著的《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⑦。這部多達 116 萬字的巨著在同義詞和文化史的系統中辨考詞義。該書中的 262 篇辨考文章，幾乎篇篇都充分利用了考古文物資料，並且幾乎遍及考古文物資料的各個種類，此乃該書的重要特色。在古代文化詞語訓釋中，考古文物資料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有的文物可以印證文獻。如河南方城東關漢畫像石兩幅《犍牛圖》，可證“犍”爲何事。有的文物可補文獻之闕。如尸祭，因雲南晉寧石寨山 12 號墓貯貝器上大型祭祀人物雕像而知尸者獨坐於几（如今坐），進獻者皆跪。由此可知“尸”的形態、地位、作用。又如豆腐，因東漢畫像石的《豆腐作坊圖》而一下將其起始年代從唐五代提到漢代，使考索豆腐在文獻中早期的異稱借名有了物質依據。有的文物可以糾正誤訓。如“杯”，有人全從

① 參見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文物出版社，1973 年；《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1974 年第 9 期。

② 參見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 年第 5 期。

③ 《文物》1964 年第 4 期。

④ 參見北京市古墓發掘辦公室《大葆臺西漢木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7 年第 6 期。

⑤ 馬非百注釋《鹽鐵論簡注》，中華書局，1984 年，頁 228。

⑥ 參見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載《文史》第 10 輯，中華書局，1980 年。

⑦ 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年。

文獻論定唐代以前相當於現在所說的盆子，但許多新石器時期遺址已出土大量深腹杯，不少上古文化遺址深腹杯與盆子狀耳杯同時出土。根據名與物對應規律，“杯”必指耳杯和深腹杯兩種。至於車制，古代學者的訓釋大多不可憑信，現在幾乎全憑上古一些遺址灰坑剝剔的車子和秦陵銅車馬與文獻對照，方能解決車制及其稱名問題。^①

方言、親屬語言、民俗等活材料于古漢語研究亦頗具價值。漢語的方言豐富多彩，尤其是筆者所處的江浙地區之方言異常分歧，為古漢語研究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有利條件。以方言俗語與文獻典籍相印證，實為古漢語研究的一種重要方法。清代及近現代的一些學者在這方面已取得了不少成績。如翟灝的《通俗編》、錢大昕的《恒言錄》、范寅的《越諺》、胡文英的《吳下方言考》、楊榮桓的《客話本字》、章太炎的《新方言》等，即為這方面富有創獲的著述。

目前全國各地的方言，在古漢語研究中大有用武之地。周祖謨曾經指出，要構擬古漢語的語音和明白古漢語的語詞，都必須注意與利用方言，理由有五點：一、古代許多訓詁的材料書，如《爾雅》、《說文》之類，其中許多同義詞往往是各處的方語，為瞭解這些同義詞的來源，不得不從方言入手。二、如果古代的方言有失於記載的，我們應當從現代的方言裏去找。三、見於古書的許多古方言的讀法，需要借助現代方言的語音來證實。四、在意義上有許多古今可以互證的，現代方言對於解釋古語的意義很有幫助。五、研究古代的語法，可以用現代的方言來作出發點。^② 現以江浙地區的方言為例，說明方言證古的作用與意義。如《廣雅·釋詁》二下：“𢇛，猝也。”嘉興方言謂速捷為速𢇛，或曰燥𢇛。又嘉興、蘇州方言凡促人速從事曰豪燥，燥蓋即《說文》𢇛字，疾也。又如《太平廣記》卷三百七十六引《廣異記》鄭會條：“家人如言，於溝中得其尸，失頭所在。又聞語云：‘頭北行百余步桑樹根下者也。到舍可以穀樹皮作綫𢇛子。’……家人至舍，依其𢇛湊畢。”𢇛者，連也。連子即𢇛子，是其比矣。嘉興方言謂使家人聚而不散曰𢇛在一起。龔自珍《金壇方言小記》曰：“挾一人與俱曰𢇛。”義亦相近。^③ 又如《說文》：“黨，不鮮也。”嘉興方言謂衣物敝垢不鮮曰菸黨黨。^④ 再如舟山方言謂塵土

① 參見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附錄一《論古代文化詞語及其訓釋》，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② 參見周祖謨《現代漢語方言的研究》，載《周祖謨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年。

③ 參見蔣禮鴻《嘉興方言征古》，載《古文獻研究》，哈爾濱師範大學《北方論叢》編輯部，1989年。

④ 參見蔣禮鴻《義府續貂》（增訂本），中華書局，1987年，頁68。

飛揚爲灰蓬蓬；杭州方言謂環境或物品不潔、骯髒曰風，也謂灰多曰蓬。蓬、風本字當作埴、埴。《廣韻》上聲一董：“埴，蒲蒙切。埴埴，塵起。”《集韻》上聲一董：“埴，補孔切。塵也。”又上平聲一東：“埴，蒲蒙切。塵也。”《字彙》土部：“埴，塵隨風起。”（宋）趙叔向《肯綮錄·俚俗字義》：“塵起曰埴埴。”《定海縣志》：“俗謂塵埃曰埴塵。”嘉興方言謂飛塵爲埴塵，音蓬。章太炎《新方言·釋地》：“浙江謂塵垢狼藉爲埴。”杭州方言讀風（偶也讀蓬），舟山、嘉興方言讀蓬，當是輕、重唇音之異。^① 筆者祖籍紹興方言也曰“風”、曰“蓬”，亦可爲證。另如古代小說、戲曲中常用的“沒撻煞”一詞，陸澹安的《小說詞語匯釋》（增訂本）^②釋爲“無聊、沒意思”，王鐔的《詩詞曲語辭例釋》（增訂本）^③詮解成“沒來由、沒道理”。筆者認爲上述兩種解釋均不妥，其正確涵義應如富陽方言中所謂的“沒出息”之意。如《六十種曲·浣紗記》劇十三：“我家本官沒撻煞，一生只愛把錢抓，上司知道也不怕，連累皂隸不是要。”^④此外，江浙以外的其他地區之方言于古漢語研究亦甚有助益。如閩南方言歷史悠久，乃古漢語中一個較早的地方分支，加之社會原因與地理因素的影響，它在詞語方面保留着較多的古漢語成分，所以被國內外學者視爲古漢語活化石。^⑤

漢語的親屬語言在古漢語研究中的作用也不容忽視。歷史上的梵漢對音、藏漢對音、日譯吳音、日譯漢音、朝鮮譯音、越南譯音、蒙漢對音等，均係古漢語研究中大可利用的珍貴材料。漢字譯寫的外來詞，或外語譯寫的漢語詞，雖然漢字的讀音變了，但還可從外語的相應的詞的拼寫中知道當時的漢字讀音，這就爲擬測漢字在借音時代的讀音提供了重要依據。漢語音韻研究方法的轉折，就是與對音材料的運用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⑥ 在這方面，[瑞典]高本漢的《中國音韻學研究》和羅常培的《知微澄娘音值考》、《唐五代西北方音》，堪稱利用上述方法而取得成功的範例。

日語、朝鮮語、越南語在語言學上的系屬尚未最後論定，但它們都曾受到漢語的多方面的巨大影響。從古至今，上述三種語言都不同程度地採用了漢字的

① 參見顏洽茂《舟山方言征古》，《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1期。

② 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③ 中華書局，1986年。

④ 參見陳東輝《“沒撻煞”詞義辨正》，待刊。

⑤ 參見黃典誠《閩南方言中上古漢語單詞殘餘》，《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增刊；林寶卿《閩南方言中的古漢語活化石舉隅》，《語文研究》1995年第4期。

⑥ 參見徐通鏞、葉蜚聲《譯音對勘與漢語的音韻研究——“五四”時期漢語音韻研究方法的轉折》，《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3期。

字形和讀音，以至語言學上將這三種語言中受漢語影響而產生的成分稱為漢語的“域外方言”，足見漢語與它們之間特殊而親密的關係，而這種關係為古漢語研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幫助。如《南史·沈麟士傳》：“遭火燒書數千卷，年過八十，耳目猶聰明，以反故抄寫，火下細書，復成二三千卷，滿數十篋。”^①“反故”即“廢紙”，後人多不曉此義，而日本則至今還在使用，將“廢紙篋”稱為“反故籠”。在朝鮮語的一些讀音（習稱“高麗音”）中，仍保留着古漢語讀音的痕跡，而這些痕跡成為構擬上古漢語語音的重要依據之一。如高麗音中的方[paŋ]、三[sam]、濕[suɸ]等均與古漢語相合。又如“鵝”在上古漢語中稱作“雁”。《說文》：“雁，鵝也。”越南語將一種鵝稱為 ngan¹，正是“雁”字的對音，今廈門方言中“雁”也叫作 ngan。^②

民俗也是古漢語研究中可資利用的一種活材料。民俗的形成和推行都必須借助於一定的語言形式，要有一套和這種民俗相聯繫的獨特的詞語。民俗具有地方性，和民俗相聯繫的這些獨特的詞語也就具有地方性，成為方言詞語的重要組成部分。從民俗可以追溯有關古漢語詞語的詞源。近年來，有的學者以民俗來印證《楚辭》、《詩經》、《說文解字》等古代典籍中的語詞訓釋，取得了不少新的成績，值得肯定。與民俗相聯繫，各地的地方戲曲、民間故事、民歌、兒歌、諺語、謎語等，於考證詞源及本字亦頗有裨益。此外，地名與古漢語研究也有不少聯繫。曾有學者利用古代外國人音譯的中國地名和中國人音譯的外國地名等材料，來證明歌、戈、魚、虞、模這幾個韻，在上古不是讀合口的[u]，而是讀開口的[a]。地名中不但保留了一些古音，而且還保留了一些詞彙的古義及漢語的某些語法特點。

筆者認為，從某種意義上說，三重證據法預示了今後古漢語研究的發展方向。它可將西方一些先進的語言學理論與古漢語的具體情況相結合，也便於為廣大中國學者所接受和運用，是一種科學的、有發展前途的研究方法，並且還有助於增加古漢語研究的興味與魅力。近年來，已有一些學者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在古漢語研究中運用三重證據法。但從總體而言，在目前的古漢語研究中，仍偏重對文獻典籍的利用，而忽略實物資料，以及方言等活材料。同時，由於種種原因，注重運用實物資料者，往往對方言等活材料涉獵不多。而對方言等活材料較有研究者，常常對實物資料注意較少。這樣便很難在古漢語研究中充分而有效地運用三重證據法，使有些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受到了影響。並且，至今尚

①（唐）李延壽《南史》，中華書局，1975年，頁1892。

②參見周振鶴、游汝杰《方言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50—252。

未有人旗幟鮮明地提出三重證據法，也未見完整而系統地運用這一方法進行古漢語研究的論著問世。筆者認為，在學科交叉日顯重要的今天，作為新一代古漢語研究者，在繼承老一輩學者之深厚功底與踏實學風的基礎上，應有意識地注意搜集、掌握考古文物資料和方言、親屬語言、民俗等活材料，並將其充分運用于古漢語研究之中，努力使之成為古漢語研究的不可或缺的有機組成部分。最後應該指出的是，文獻典籍、實物資料、活材料這三種證據，在古漢語研究中各有所長，不能因強調某一種（或某兩種）證據而忽視另兩種（或另一種）證據，應注意三者之間互相補充、互為印證。但也並非說古漢語研究中的任何一個問題都需要三重證據，而是應視具體情況確定采用三重、二重或一重證據。總之，應以達到最理想的研究效果為目的。筆者相信，隨着三重證據法的普遍應用和不斷完善，海內外的古漢語研究將開創一個引起學術界矚目的新局面，步入一個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新階段。